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謝旻桓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上訴人 謝興萍

0000000000000000

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聰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碩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